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鍾瑞璋即國仁醫院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林妤楨律師

被告 林川傑

謝佩芳

尤美芸（原名尤美雲）

陳姿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64號、115年度簡字第1949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李嘉欣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